

按规定时间报送项目绩效报告及整体绩效报告

玉山县公安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县财政局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局认真组织进行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拟定全县公安工作的规定和实施办法；对全县公安机关实施组织领导和指挥；部署、指导、监督和检查全县公安工作。

(2) 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3) 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县公安机关侦查工作，组织协调处置重大案件、治安事件、治安事故和重大群体性事件、骚乱。

(4) 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治安保卫工作。

(5) 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

安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指导机关、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和经济民警队伍建设；指导全县巡防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

(6) 组织指导出入境和外国人在我县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公安外事工作。

(7) 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全县消防、警卫工作；对武警部队执行公安任务及相关业务建设实施领导和指挥。

(8) 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县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人管理工作。

(9) 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全县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10) 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看守所管理工作；规划和指导监所建设。

(11) 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县公安法制建设；指导、检察、监督全县公安机关执法活动。

(12) 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县公安机关开展禁毒和缉毒工作；承担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3) 组织、指导、协调对全县恐怖活动的防范、侦察、处置工作。

(14) 组织实施全县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公安指挥系统、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技术侦查建设。

(15) 拟定并组织落实全县公安被装、装备、经费的配备标准和制度。

(16) 指导全县公安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领导全县公安

消防、警卫部队建设；组织实施并指导、管理全县公安宣传、教育训练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人事工作。

(17) 制定全县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分析队伍状况；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县公安机关督查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公安队伍违纪案件；落实全县公安队伍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

(18) 承办县委、县政府、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2、单位主要架构及人员情况

2023年，县公安局设立了24个一级内设机构，分别是刑事警察大队、交通警察大队、特警大队、指挥中心、国内安全保卫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治安警察大队、禁毒大队、法制大队、情报信息大队、办公室、政工科、宣教教育培训科、警务保障室、警务督察大队（信访科）、户政科、网络安全保卫大队、科技信息大队、警犬管理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天地网”工程网络办公室、食药环犯罪侦查大队、行政服务股、警务航空飞行大队；设立了3个所属机构，分别是森林分局、看守所、拘留所；设立了20个派出机构，分别是冰溪派出所、城东派出所、金山派出所、六都派出所、文成派出所、四股桥派出所、横街派出所、仙岩派出所、下镇派出所、岩瑞派出所、下塘派出所、必姆派出所、临湖派出所、双明派出所、七一派出所、紫湖派出所、南山派出所、樟村派出所、怀玉派出所、怀玉山国家森林公园景区派出所。

本单位2023年年末实有人数617人，其中在职人员359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285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01 人。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锚定“四个铁一般”标准，着力锻造一支有铁一般的理想信念、铁一般的责任担当、铁一般的过硬本领、铁一般的纪律作风的公安铁军，锻造一支让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高素质过硬公安队伍。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依法严厉打击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电信诈骗犯罪等突出违法犯罪，打造平安玉山，使人民群众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政治建警，狠抓基层党建；2、组织侦破危害国内安全案件和刑事、经济犯罪案件，打击信息网络违法犯罪，组织指导、监督相关重大侦查行动，协调处置相关重大案件、重大事件、重大治安灾害事故，抓好维稳安保工作，全力维护玉山县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3、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开展禁毒、缉毒工作，开展禁毒宣传教育；4、加强民警教育培训，全面提升工作效率和整体形象；5、从优待警，激发广大民警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进一步认识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极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重点评价管理。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明确了职责分工。结合内控建设工作，完善并下发财务管理若干规定、固定资产日常管理规定、差旅费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财务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违规必查、违者必究”。坚持“花钱必问效，低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机制，全力保障全县公安重大行动和年度中心工作，做到用财有度，管财有效，牢守资金安全的底线，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 预算批复情况

玉山县公安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1113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10372.3 万元，其他收入 766.3 万元。

支出预算总额为 1113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10372.3 元，其他收入 76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52.98 万元，项目支出 3285.62 万元）。

2. 整体收支情况

2023 年收入总计 11344.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189.9 万元，其他收入 155.66 万元。

2022 年总支出 11344.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70.78 万元，占总支出的 76.43%；项目支出 2673.88 万元，占总支出的 23.57%。

3. 预算执行情况

(1) 人员经费：2023 年年初预算数 5837.27 万元，支出决算数 6685.29 万元，比预算增加 848.02 万元，主要原因是补发了 2022 年基础绩效差额及正常调资。

(2) 日常公用经费：2023 年年初预算数 2015.7 万元，支出决算数 1985.49 万元，比预算减少 30.21 万元。

(3) 特定目标类经费：2023 年年初预算数 3285.62 万元，支出决算数 2673.88 万元，比预算减少 611.74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尚未验收。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根据《玉山县公安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的填列的指标，玉山县公安局共设置绩效目标 13 个，其中数量指标 1 个，质量指标 3 个，时效指标 2 个，成本指标 1 个，经济效益指标 1 个，社会效益指标 2 个，生态效益指标 1 个，可持续影响指标 1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2023 年全部完成。

(一) 履职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逐个分析

全县发生刑事案件数 \leq 1000 起，全年完成值为 742 起，完成目标。

2、质量指标逐个分析

大型安保任务完成率 100%，全年完成值为 100%，完成目标；刑事、治安等案件破案率 \geq 30%，全年盗窃、电诈破案率 35.2%，完成目标；户政、身份证、居住证业务一窗办结率 100%，全年完成值为 100%，完成目标。

3、时效指标逐个分析

各类案件办结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全年完成值为100%，完成目标；资金使用及时，全年及时使用资金，完成目标。

4、成本指标逐个分析

控制在预算资金范围内，全年已完成。

2023年，玉山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及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以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为主线，围绕“赣东第一警、工作第一等”的目标定位，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刑事和治安警情同比下降35.6%；

（二）履职效果情况

一、扬好护航之帆，服务大局彰显担当。一是助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行“警企一联一”机制，全县258家规上企业“警企共建”全覆盖；坚持“智巡·110护企专线”，涉企总警情同比下降16%；推出为民惠企“十件实事”，为群众、企业办理各项业务4000余件；破获5起侵害企业权益案件，为企业挽回损失800余万元。二是全面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优化业务办理流程，进驻政务服务中心事项即办件94%以上、时限压缩比96%以上；高频业务预约受理、即办即走，居住证由法定2天缩短为半天，并提供免费邮寄服务；推行“十办16项”“每周一村（社区）”等系列便民服务举措，让企业和群众“只跑一地、只进一门、只跑一次”。三是深入开展“三大专项行动”。排查矛盾纠纷1434起，化解1363起，化解率95%，向相关职能部门发送《矛盾纠纷预警提示函》130份；坚持“每周一乡·走遍校园”督导调研

活动，常态落实“护学岗”，组织暑期关爱留守儿童巡回宣讲活动以及“开学第一课”等宣讲活动，擦亮“中国博士县”崇文尚教的金色名片。“小玉”“大山”护苗队做法被人民日报等主流媒体推介，并申报“江西十大法治人物”；持续推动“人、车、路、企”源头隐患治理工作，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73处，交通事故亡人数同比下降25.64%，未发生一次死亡三人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未发生长时间、大面积交通拥堵。

二、筑牢发展之基，助推工作再上台阶。一是构建现代化警务机制体系。创新推行“月践三日、周行五事”等系列做法，持续深化“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改革，建立健全“567”信访工作、议案督办等机制，寻求公安工作效能新的突破；深度融合交警铁骑、110处警队、城市快警队等力量，充分依托3个街面警务站，实现“1、3、5分钟”快速反应；充实完善150人的特警大队，发展壮大平安义警队伍，不断延伸基层治理触角。二是推动社会治理智能化建设。有效运行“玉山·智巡”系统，长年开展“夜鹰守城”，街面刑事和治安警情同比下降35.6%；“雪亮工程”A包完成审计，B包正在推进，C包准备终验，农村地域正在补盲扩点，县城内建成138个“智慧小区”。三是提升“小案快破”工作成效。坚持“有警快处、有案必破、有损即挽”的工作理念，依托“玉山县徐阳视频侦查名师工作室”，打掉流窜犯罪团伙7个，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196名，破获案件310起，为群众挽回损失40余万元；推进“平安乡村”视频监控系统升级

改造，建成15个派出所勤务指挥室，实现突发案事件反应更迅速、调度更精准、处置更高效、群众更满意工作目标。

三、打赢安民之战，努力建设“三无”玉山。一是打好“扫黑除恶”持久战。深入开展动态排查和“回头看”，持续加强对具有黑恶性质警情的串并深挖，完成线索核查4条，办结率达100%。二是打好“全年反盗”主动战。破获盗窃案件424起，抓获盗窃违法犯罪嫌疑人282人，破案率全市第二；追赃挽损159.6万元，挽损战果全市第一。三是打好“全民防骗”整体战。抓获嫌疑人215名，现案破案率全市排名第一；打掉团伙5个、窝点1个，挽损75余万元、止付823万元、冻结355万元。四是打好“全警缉毒”突破战。破获涉毒案件6起，刑拘15人，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8人；处罚、训诫滥用笑气、依托咪酯等毒品替代品46人。五是打好“全县扫丑”歼灭战。办理涉黄赌案件269起，抓获涉黄赌违法犯罪嫌疑人710名，打击战果位居全市前列。六是打好“全域‘三护’”提升战。查破非法捕捞、非法狩猎案件107起，抓获违法犯罪人员109名，缴获非法渔（狩）具2028件，放生渔获物304斤，放流鱼苗2万余尾，办案总数位列全市前茅。

（三）社会满意度情况

本单位通过不断履行职能，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2023年，群众满意度指数升至96.5%。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科学，导致专项资金的预算调整较大，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加强预算编制及执行管理。进一步加强本单位预算编制的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提高专项资金责任人员对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认识。

（2）加强财务会计核算。加强本单位财务会计核算，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严格执行财经法规。

（3）加强内控制度执行。进一步落实固定资产的清理核算制度，确保国有资产管理到位。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此次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我单位将以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对有效支出安排预算、低效支出压减预算、无效支出进行问责，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同时将自评结果报送县财政局，并按照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予以公开。

